

证券代码：831439

证券简称：中喜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150 号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15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存货所述。存货年末余额为 590,281,659.98 元，占总资产的 52.03%，由于公司业务受合同纠纷案件影响，业务拓展受限，近三年未曾销售；且公司因同高新区政府及 43 个村民组的诉讼，双方分别委托的评估机构对苗木等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资产总价值分别为 1,113,824,661.45 元及 474,726,029.00 元。上述因素导致我们无法对存货减值与否获取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应该调整的减值金额。

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03,200,940.79 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40,611,465.96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39,209,683.89 元，连续三年亏损，且存在附注十二、十三所述的诉讼、拍卖事项及附注六、13 所述存在逾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这些事项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中喜生态公司如何消除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

公司存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关于重大诉讼方面：公司进一步与政府方面积极协调，力争尽快解决纠纷使企业正常运营。

2、关于企业发展和经营：在做好子公司喜生有机农作物种植、销售业务的同时，公司与政府积极推进与国企合作，公司深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定能把土地流转涉诉问题解决好。公司也能把身处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争取成为全国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3、在子公司种植农作物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持有的无棣县黄河岛土地拓展畜牧养殖、畜牧良种培育等研发、生产、冷链销售全产业链业务，为公司培育新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高新区资产良好。绿化苗木随时间变化、胸径变粗、市场价值增加。随着园区的正常运营，根据目前国家上市条件和相关政策积极处理好有关问题，并能快速正常经营，进一步促进企业持续经营。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